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鉴于体外诊断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与ENIGMA DIAGNOSTICS LIMITED(以下简称“Enigma”)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英格曼诊断(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英格曼”)”。英格曼拟定注册资本428.5714万美元，

其中 Enigma 以现金出资 300 万美元，占 70%的股权，公司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通过提供合资公司注册办公地点和工厂厂房以及其它已确认或有价值资产)出资 128.5714 万美元，占 30%股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